

# 富滇銀行“富聚財富”鑫益系列人民幣理財計劃 產品說明書

產品編號：FX2603

## 重要須知

•本說明書包括產品說明和風險揭示書兩個部分，與《富滇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協議書》、《富滇銀行理財產品客戶權益須知》共同構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財合同。

•本理財計劃僅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產品說明書規定可以購買本理財計劃的投資者發售。

•投資者不得使用貸款、發行債券等籌集的非自有資金投資本理財計劃。

•在購買本理財計劃前，請投資者確保完全明白本理財計劃的性質、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資者的自身情況。投資者若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富滇銀行各營業網點或致電富滇銀行客戶服務專線（400-88-96533）進行諮詢。

•除本說明書中明確規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業績比較基準或類似表述均屬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用語，不代表投資者可能獲得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富滇銀行對本理財計劃的任何收益承諾。投資者所能獲得的最終收益以富滇銀行實際支付為準。

•本理財計劃只根據本產品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操作。

•本理財計劃產品類型為**固定收益類封閉式淨值型**，收益類型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過往業績不代表其未來表現，**不等於理財產品實際收益，投資須謹慎。**

•在本理財計劃存續期內，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是出於維持本理財計劃正常運營的需要，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銀行有權對本產品說明書進行修訂。富滇銀行決定對產品說明書進行修訂的，將提前兩個工作日在富滇銀行網站（<http://www.fudian-bank.com>）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資者。

•富滇銀行將根據監管規定向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報送購買本理財計劃投資者的身份信息，投資者簽署本說明書即知曉並授權富滇銀行報送。

•本產品說明書解釋權歸富滇銀行所有。

## 產品說明部分

### 一、投資範圍和比例

#### （一）投資範圍：

本理財計劃的投資範圍為債權類資產，包括：

1. 貨幣市場類資產：存款、存單、存放、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上述资产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

(二) 投资比例：

资产类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三)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富滇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富滇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聚财富”鑫益系列人民币理财计划 2603 期（产品编号：FX2603）
产品登记编码	C1091726000008（该编码可用于登录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销售对象	机构客户且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R2）
理财期限	365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p>本理财计划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p> <p>按约定的投资范围，根据拟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算，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1%-2.7%（年化）。<b>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p> <p>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 0%-50%，利率债 0%-50%，信用债 50%-100%，债券型基金 0%-80%，杠杆率 100%-13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可参考中债（0-1 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收益等，含信用债、利率债等债券类资产，可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 年）指数年化收益率（万得代码：CBA03423）”，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p>

	<p>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p><b>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将根据产品到期时的净值决定。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b></p>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一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10,000 份，可以 1,000 份整数倍增加。
认购、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为封闭型产品，于募集期一次性认购，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募集期	2026/3/10 至 2026/3/17，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投资起始日	2026/3/18
投资到期日	2027/3/18
提前/延期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六、提前/延期终止”部分。
产品成立条件	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宣布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富滇银行将发布公告，产品最终规模以富滇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滇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富滇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客户。
清算期	投资到期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利息。
客户资金到账日	投资到期日（包括提前或延期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资金托管行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p> <p>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p> <p>客户服务热线：95588</p> <p>职责：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p>
产品费用	<p>1、银行固定管理费，富滇银行收取，费率 0.3%/年；</p> <p>2、托管费，工商银行收取，费率 0.01%/年；</p> <p>3、浮动业绩报酬，<b>本期产品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4%/年</b>，到期时扣除上述相关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超出部分富滇银行与投资者按 5:5 的分成比例收取浮动业绩报酬。</p>
产品净值	<p>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额）/理财产品总份额。</p> <p>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价值总和，负债总额指以理财产品名义借入的资金以及产品应付费用（包括上述除浮动业绩报酬以外的产品费用、应缴税款等）。初始产品单位净值为 1。</p>
付息日及收益支付	投资收益（如有）到期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利息计付	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购买方式	客户可通过富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其他规定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可质押，不能开立存款证明。本产品募集期内允许撤单。投资者资金存入日和收益起始日之间的利息按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理财计划到期日/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不纳入理财期限。

### 三、理财收益说明

####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富滇银行发行本期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 2.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富滇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二）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1%-2.7%(年化)，本期产品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2.4%(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不等同于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富滇银行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担保，客户的实际收益由投资运作结束日的产品单位净值决定，客户最终收益以富滇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 （三）客户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 1. 客户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获得的实际理财收益=投资份额×（到期产品单位净值-初始产品单位净值）。客户理财收益按照截位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计算示例：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产品期限 292 天，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等情况），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后，

**情景一：**投资收益达到或超过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到期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4，此时投资收益为： $(1.04-1.00)/1.00 \times 365/292=5\%$ ，超过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则超额部分收取浮动业绩报酬，富滇银行与客户按 5:5 的比例对浮动业绩报酬进行分成，则富滇银行收取的浮动业绩报酬为： $100,000.00 \times [1.04-1.00 \times (1+4\% \times 292/365)] \times 50\%=400$  元，扣除富滇银行浮动业绩报酬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1.00) - 400=3600$  元，收益率为： $3600/100,000.00 \times 365/292=4.5\%$ ，达到或超过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情景二：投资收益未达到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到期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3，此时投资收益为： $(1.03-1.00)/1.00 \times 365/292=3.75\%$ ，未达到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则富滇银行不收取浮动业绩报酬，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1.00) = 3,000.00$  元，折算年化收益率为： $3,000/100,000.00 \times 365/292=3.75\%$ ，未达到浮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情景三：投资发生亏损**

到期扣费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0.98，则富滇银行不收取浮动业绩报酬，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00-1.00) = -2,000.00$  元，投资亏损。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四）产品相关费用**

1、银行固定管理费=估值日理财计划本金×银行固定管理费率×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 天；

2、托管费=估值日理财计划本金×托管费率×该估值日（不含）至上一估值日（含）之间实际天数÷365 天；

**上述各项固定费用每日计提，到期支付。客户收益分配前在理财计划收益或资产中已进行扣除。**

3、其他交易费用（如有）。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费用；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资产收益权转让相关费用；增值税及附加；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4、浮动业绩报酬。扣除上述费用及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客户收益后，如有超额收益，则超出部分由富滇银行与客户按 5:5 的分成比例收取浮动业绩报酬。

### **四、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一）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富滇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富滇银行将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理财计划到期日，如因资产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富滇银行将对本理财计划所持有的资产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富滇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二）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富滇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在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 五、产品估值方法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将在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每周公布产品净值。

（二）估值对象和原则

本理财计划根据理财资金最终投向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净值生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三）估值方法

1、货币市场类资产估值采用合理估值技术计量其公允价值；

2、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其他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无公开交易价格或第三方估值的其他债权类资产，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其披露的基金或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以上事项及未尽事项，监管机构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富滇银行、托管人、第三方受托管理机构（如有）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理财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富滇银行、托管人、第三方受托管理机构（如有）虽然已经

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五） 暂停估值

当本理财计划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富滇银行、托管人、第三方受托管机构（如有）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或其他情形时，富滇银行可暂停本理财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六、提前/延期终止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富滇银行根据所投资资产及市场情况有提前或延期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富滇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如遇国际环境、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继续正常运行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

（二）如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等原因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

（三）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政府机构调拨资金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富滇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

（四）因相关合作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富滇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

（五）因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后续投资经评估无法实现初期投资目的，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六）若经富滇银行评估，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七）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八）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或富滇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在止盈观察期内，如本理财产品满足止盈规则中约定的止盈条件，富滇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封闭式目标盈产品）

富滇银行若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进行公告。富滇银行将在收到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或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 七、信息披露

（一）有关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富滇银行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信息，产品成立及兑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及到期公告信息。若发生富滇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富滇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三）**客户同意，富滇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